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409号 合肥施柏阁酒店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制度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25	长鑫科技	2026/10/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团肥路长鑫科技芯源空间-HQC G1 组团 8 号楼 107 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4、5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89988

传真：0551-67189889

电子邮箱：ir@cxmt.com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7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